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徐靖宜即徐肖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9 之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4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15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6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17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18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  
20 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出廠25年老舊車輛，顯  
23 無處分實益，另其有投保國泰人壽、台灣人壽與安聯人壽保  
24 險，然多數保險解約金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  
25 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26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然有1張台灣人壽  
27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因達新臺幣(下同)  
28 229,933元，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復查，聲請人主張現無  
29 業，於家中照顧父親，由手足每月給予20,000元，111、112  
30 年度均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1 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01 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手足出具收入切結書、聲請人陳報  
02 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勞保亦投保  
03 於職業工會，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  
04 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是本院在查無  
05 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收入切結書所載20,000元，做  
06 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07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8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9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6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0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1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2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3 人名下僅台灣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  
14 金229,933元有清算價值，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5 之受償總額，已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16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7 (二)再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18元，與114年度高  
18 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相當，應屬合  
19 理。

20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險解約金現值平  
21 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  
22 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  
23 已盡力清償、適當；又縱未加計保險解約金現值，以聲請  
24 人實際所得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仍有16,400元可用  
25 於生活，雖低於聲請人原自陳金額，然其主張如生活費有  
26 不足將由手足資助，故認尚不影響更生方案履行。

2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7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8 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3 附表：更生方案  
14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華南銀行	189970	6.81%	245
國泰世華	182560	6.55%	236
新光銀行	104133	3.74%	135
聯邦銀行	213019	7.64%	275
台新銀行	0000000	46.28%	1666
安泰銀行	300393	10.77%	388
滙誠第一	316831	11.36%	409
萬榮行銷	190695	6.85%	246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3600
清償成數	9.30%	還款總額	259200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